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5】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1. 准予抵扣的情形

- (1)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6)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9)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总结】只有“税目相同，纳税环节相同”的情况下，才可以抵扣已缴纳的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举例】如果用于生产镶嵌翡翠的黄金手镯，生产销售该手镯不需要缴纳消费税，但零售时需要缴纳消费税，并且所耗用的翡翠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不得扣除。

【注意】“不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包括：高档手表、酒、摩托车、小汽车、游艇、电池、涂料。

【口诀】有点土的表舅开托车。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对下列连续生产出来的应税消费品计算征税时，准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是（ ）。（2021年）

- A. 外购已税溶剂油生产的涂料
- B. 外购已税珠宝生产的铂金镶嵌首饰
- C. 外购已税白酒生产的药酒
- D.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不包括酒（选项C）、摩托车、小汽车、高档手表、游艇、电池、涂料（选项A）；

（2）选项B：纳税人用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是（ ）。（2019年）

- A. 外购已税白酒生产的药酒
- B.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C. 外购已税翡翠生产加工的金银翡翠首饰
- D. 外购已税钻石生产的高档手表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选项C：纳税人用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 准予抵扣的数量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税款，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

【举例】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香水精生产香水，3月份生产销售香水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100万元**。该公司3月初库存香水精10万元，3月购进香水精100万元，3月底库存香水精20万元。已知化妆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15%。

3月为生产香水领用香水精=10+100-20=90（万元）

当月应缴纳消费税=100×15%-90×15%=1.5（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化妆品生产企业2017年7月从乙化妆品生产企业购进高档保湿精华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当月领用其中的40%用于生产高档保湿粉底液并全部销售，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500万元。已知高档化妆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15%，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化妆品生产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500 \times 15\% = 75$ （万元）
- B. $5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times 60\% = 66$ （万元）
- C. $5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 60$ （万元）
- D. $5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times 40\% = 69$ （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税款，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点6】消费税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结算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	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1年10月20日，甲涂料厂与乙公司签订销售涂料书面合同，合同约定采取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10月26日发出涂料，10月28日到银行办妥托收手续，11月2日收到全部货款。甲涂料厂该笔业务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22年）

- A. 10月26日
- B. 10月28日
- C. 10月20日
- D. 11月2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10月28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9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书面合同，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批自产高档化妆品。甲公司9月10日预收80%货款，9月20日发出货物，9月30日收到尾款。甲公司该业务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2021年）

- A. 9月30日
- B. 9月20日
- C. 9月5日
- D. 9月10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9月20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2. 纳税地点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3)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原则上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6年）

- A.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 纳税人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D.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为个人的，由受托方向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选项B：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选项C：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3）选项D：由委托方收回后向委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